

臺中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壹、依據

- 一、邁向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 二、終身學習法。

貳、計畫緣起

人類社會的文明從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又由工業社會轉變到資訊社會，並由資訊社會轉變到知識社會。社會變遷推陳出新，從「一元」到「多元」，從「單純」到「複雜」，從「人力」到「腦力」。當前正是知識經濟社會，處於高度競爭與挑戰的時代；終身學習的推展正是符應全球的趨勢潮流。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推展終身學習業務，陸續成立9所社區大學，3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21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立56所國中小補校，並積極開辦成人教育研習班及外配專班，以提供高齡者、早年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認識本國文字及學習體驗在地文化的機會，促進終身學習發展。

為建構學習型城市，提昇學習成長環境品質，本府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6條規定設置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共同協助推展各項終身教育業務，就終身學習政策、計畫、活動及社區大學等相關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而為能整合各項終身教育機構資源，系統規劃終身學習工作，特參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終身學習法，訂定本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參、計畫目標

整合社教機構各項資源，設立終身學習發展中心及終身學習輔導團，發展臺中市在地特色，配合教育部落實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提供本市成人終身學習多元管道，形塑學習型城市。

肆、計畫策略

- 一、整合中央地方社教經費，發揮各項資源最大效益。
- 二、設置終身學習發展中心，形塑學習型城市。
- 三、訂定社大中長程計畫，完善多元族群學習體制。
- 四、統整樂齡外配教學資源，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伍、執行內容

- 一、爭取中央各項經費補助，有效運用地方各項資源。
- 二、召開社教機構聯繫會報，掌握各項階段工作需求。
- 三、成立終身學習輔導團，建置終身學習發展中心。
- 四、形塑社大優質課程特色，廣設社大教學分布據點。
- 五、提供豐富終身學習內容，暢通終身教育學習管道。
- 六、建置樂齡外配學習機構，增進高齡外配生活知能。

陸、各項子計畫(如附件)

柒、經費來源

- 一、由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部分由承辦單位自籌。
- 二、向中央政府(教育部、內政部等)申請經費補助。

捌、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

玖、預期成效

- 一、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社教經費，並妥為運用地方各項資源，發揮教育經費最大效益，建立資源共享平台，以營造市民處處學習、時時學習之優質終身學習環境。
- 二、發揚本市終身教育之願景，宣導終身學習之理念，整合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資源，有效落實終身學習教育政策之執行。

臺中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書

各項子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終身學習法第3條及第9條
- 二、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與管理辦法

貳、辦學願景：

- 一、深耕在地文化
- 二、培育現代公民
- 三、樂享終身學習

參、政策方針：

- 一、開設在地性課程促進居民關懷社區議題，除了針對民眾的需求，提供多元且豐富的學習課程外，更積極輔導其針對在地性的議題開設相關課程(包括：深化社區、環境教育、公民素養等)，促進社區民眾對在地化的認同及關懷。
- 二、關懷並提升弱勢族群的競爭力，充分提供弱勢族群終身學習的機會，寬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民眾就讀社區大學時，予以學費減免或提供其他優惠方案。
- 三、培訓良好師資並辦理認證制度，社區大學任教之師資必須具備成人教育專業背景，方能帶領學員參與社區，落實社區關懷，市府將持續推動社區大學師資培訓及認證制度。
- 四、規劃公民素養週，利用免費或鼓勵的方式辦理相關講座與論壇，增進社區民眾了解公民社會，提升市民公民素養。

肆、推動重點：

- 一、輔導社區大學開設下列相關終身學習課程：
 - (一) 有助提升民眾人文素養、生活知能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等相關課程。
 - (二) 地方特色課程。

(三) 社區總體營造課程。

(四) 配合政策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防教育、防災教育、鄉土(母語)教育、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含活動)

二、辦理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以深化社區大學教學成效。

三、鼓勵與輔導社區大學推動藝能課程及社團公共化，以引導市民關懷公共議題、參與公共事務。

四、辦理社區大學實地輔導訪視與評鑑，以提升社區大學之品質、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臺科技大學。

陸、實施方式與辦理期程：

一、社區大學專業服務委託招標：

(一) 實施方式：

1. 委託大專院校-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辦理山線、五權、海線、屯區、犁頭店、大坑等6所社區大學。

2. 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辦理文山、大墩、光大等3所社區大學。

(二) 委託辦理期間：

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二、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一) 實施方式：由各社區大學統一選派現任及預定聘任之社區大學教師參訓。

(二) 辦理期程：訂於每年年7月~9月間辦理。

三、社區大學課程審查機制：

(一)實施方式：透過專家學者進行課程審查，促進社大課程優質化及符應社區民眾學習需求，詳細計畫及課審標準由教育局另訂之。

(二)辦理期程：訂於每年春季班及秋季班課程開課前一個月辦理之。

五、社區大學評鑑作業：

(一)實施方式：

1. 籌組評鑑小組。
2. 辦理評鑑說明會。
3. 實施社區大學自評。
4. 實地輔導訪視與評鑑。
5. 評鑑結果輔導及獎勵。
6. 評鑑改進情形追蹤與複評。

(二)辦理期程：每年11月。

柒、本府經費編列：

一、社區大學委辦經費：新台幣(以下同)900萬元

二、補助社區大學辦理成果展演、課程及學分補助費：210萬元

三、補助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就讀社區大學
培養生活知能計畫：28萬2,000元

四、補助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經費：50萬元

五、補助學校辦理社區大學師資與課程審查暨教學專業研習參訪活動：135萬元

捌、獎勵措施：

一、接受評鑑之社區大學經評鑑為特優（九十分以上）者，頒贈獎狀及獎勵金十萬元；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頒贈獎狀及獎勵金五萬元；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頒贈獎狀。

二、前項獎勵金額度得視本局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三、受委託辦理單位，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續約；甲等以下（未滿八十分）者，即不再續約，並重新辦理招標。

臺中市成人基本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貳、目標：

一、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二、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並促進外籍配偶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以提升在台婚姻家庭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伍、承（協）辦單位：

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外籍配偶成教班：本市各國民小學及社區大學等。

二、成人教育師資培訓、成人及新移民教育創意教學教案競賽、成人教育學習及共學楷模表揚大會等：承辦單位另行擇定。

陸、執行時間：每年1月至12月。

柒、參與對象：承辦學校（單位）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學員及社區民眾等。

捌、執行項目：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外籍配偶成教班

（一）目的：

1. 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重點，教導失學國民識字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在識字及生活基本知能教育中，善用教學策略幫助外籍配偶增進社會適應能力，並促進親職教育知能。

（二）實施方式：

1. 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2個月至3個月，每週

授課6節至9節、每期授課72節。

2. 每年研習期間分別於2月至4月、5月至7月、9月至11月辦理。
3. 參與對象：本市民眾年滿15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者，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並以未曾修習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配班）者為優先，每班學員以15至20人為原則。
4. 實施地點：本市各承辦學校、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安全且非營利之公共場所實施。
5. 開班數：成人教育班預計開辦25班，外籍配偶識字班預計60班，共85班。
6. 參與人數：預計1,700人。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暨教學觀摩活動

（一）目的：

1. 加強本市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工作方案規劃專業知能。
2. 藉由種子教師參與教學觀摩及研習後返校分享推動工作之教學方式及經驗分享。
3.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擴大培養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素養，成為推動成人教育暨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工作的生力軍。

（二）服務對象：本市負責補校、成人基本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實際教學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每校應指派一位以上參加，預計參加研習人數200人。

五、活動日期：每年9月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

七、活動內容：

（一）靜態成果資料展示

(二) 成人基本教育及外籍配偶輔導教育課程設計發表及演示。

(三) 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四) 綜合座談。

八、授課方式：專題演講、分組討論、教學觀摩、綜合座談。

三、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成果展暨學習楷模、家人共學楷模表揚大會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1. 獎勵學習優秀的本國民眾、新住民及其家人，並活化本國民眾及新住民家庭共學之機制。
2. 藉由學習成果展示使民眾瞭解本市辦理成人及新住民教育之實質內容，並提供多面向之照顧輔導服務及諮詢。
3. 增進民眾對新移民文化之了解、尊重及接納欣賞多元文化。
4. 增進本國民眾及新移民家庭之親子互動及其家人共同學習成長。

(二)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潭子國小

(三) 活動時間：11月下旬

(四) 活動地點：暫定潭子國小（地址：潭子鄉中山路2段435號）

(五) 活動對象：本市新移民、成教班學員及其家庭、一般民眾

(六) 活動內容

活動係結合教育局、學校、民間單位的資源共同辦理，項目包含成人及新移民學習模範及其家人共學表揚、靜態學習成果展示、動態表演節目、多元文化體驗區、免費撥打國際電話、新住民諮詢服務等。

臺中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參字第0990177810C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訂定。

貳、實施目的：

- 一、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以充實其生活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
- 二、健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體系，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並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與資源，滿足身心障礙成人之多元安置需求與適性化教育服務。

參、實施期程：每年1月至12月。

肆、實施對象：本計畫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伍、實施內容：

-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 三、前項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或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或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陸、實施方式：

- 一、得視經費採自辦、委託或補助相關學校、機關或團體依障礙特質、需求及課

程內容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 二、各機構單位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如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學習，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 三、申請作業：各機構單位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包含1、辦理目的。2、辦理日期及地點。3、參加對象及條件。4、課程或活動內容。5、經費概算。6、預期成效。），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之計畫書提出申請。
- 四、審核作業：各申請案件由本府教育局召開專案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單位。
- 五、本府教育局得查核各機構單位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其辦理或改進之結果，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 六、各機關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成效績優者得從優予以敘獎。

柒、經費：

- 一、本府教育局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 二、各辦理單位得視課程與教學內容需要，酌收材料、書籍費等費用。

捌、預期成效：

- 一、增加及保障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機會，提升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品質。
- 二、增益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技能，協助其生涯規劃，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理想。
- 三、健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體系，提供最少限制環境，建構身心障礙成人多元學習平台。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樂齡操設計及人員培訓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貳、目的：

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設計出一套專屬於樂齡族的健身操，期藉由樂齡操的設計，以及樂齡操種子師資方案，推廣至臺中市地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社區大學等，成為臺中市樂齡族的專屬健身操，進而推廣至全國樂齡族，使高齡者能有正確運動，以促進高齡者的身體健康，進而活躍其老年生活。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各國民中小學、相關社團

肆、實施對象：

針對臺中市內所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對高齡健康促進有興趣、願意學習接受培訓、具志願服務熱忱可配合推廣樂齡活動健身操之社區民眾及相關單位人員，均可報名參加。培訓60名專業指導人員並頒發結業證書。

伍、實施期程：3月至12月

陸、實施內容：

一、樂齡操設計、製作教學影片、形象服飾設計

(一)組成樂齡操顧問團及工作小組

(二)訂定樂齡操招式及功能

(三)規劃全面性樂齡操教學影片3式

(四)製作樂齡操教學影片光碟1000份

(五)設計樂齡操人員整體形象150套

三、樂齡操種子師資培訓實施

(一)實施培訓工作坊課程2場

(二)實施學員學科及術科審查

四、樂齡操推廣活動實施

(一) 擬訂樂齡操種子師資推廣計畫 1 式

(二) 實施種子師資推廣活動成果審查

(三) 辦理成果展 1 場

柒、經費需求：由本府或承辦單位自籌。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新移民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

貳、目標：

- 一、培養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並促進外籍配偶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以提升在台婚姻家庭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
- 三、促進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伍、承（協）辦單位：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其他活動承辦單位(另行擇定)。

陸、執行時間：自每年1月起至12月止。

柒、參與對象：本市各國中小學生、教師及外籍配偶等。

捌、執行項目：

一、辦理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

(一) 目的：

1. 教導本市外籍配偶識字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在識字及生活基本知能教育中，善用教學策略幫助外籍配偶增進社會適應能力，並促進親職教育知能。

(二) 實施方式：

1. 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2個月至3個月，每週授課6節至9節、每期授課72節。
2. 每年研習期間分別於2月至4月、5月至7月、9月至11月辦理。
3. 參與對象：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並以未曾修習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配班）者為優先，每班學員以15至20人

為原則。

4. 實施地點：本市各承辦學校、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安全且非營利之公共場所實施。

二、協助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德化國小、忠信國小）推展各項新移民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目的：

1. 鼓勵外籍配偶參與進修研習之教育活動，並建立支持網絡，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規劃教育成長與發展活動，提昇新移民教育素質。
3. 提供適性之無障礙學習環境〈資源共享〉，培養基本生活適應技巧與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4. 尊重多元文化，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學習與適應，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二）活動內容：

1. 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縮短適應時間與促進適應效果。
2. 辦理新移民生活技能課程，學習技能作為創業準備。
3. 辦理新移民學習型課程，培養新移民具聽、說、讀、寫等識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4.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座談會，溝通教育觀念與意見交流。
5.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交流，展現原生國特色與活力。

（三）活動日期：每年1月至12月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四）參與對象：本市新移民。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